**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3〕33号

**北京师范大学**

**师范专业建设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快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学校的引领与示范作用，为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高质量师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师范专业建设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的立项论证、年度检查、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院（系）是专项实施的主体，自主规划专项改革任务，积极宣传展示专项建设成果，推进成果应用。院长（系主任）是专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保障。

**第二章 立项原则与目标任务**

**第三条** 师范专业建设专项的立项原则如下：

**（一）服务国家高质量教师需求。**院（系）应根据国家对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要求，对标国家现实需要，剖析专业在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高质量教师方面的差距，找准主要问题与最大短板，深入分析原因。

**（二）针对问题确定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长期制约高质量教师培养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由院（系）自主规划教学改革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

**（三）围绕任务设置目标。**坚持目标导向，结合国家与学校对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师范类专业建设的要求，由院（系）具体设计可考核、可检验的目标任务，设计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

**（四）根据任务测算成本。**坚持成本估算，院（系）基于建设项目，细化分解为若干个子项目，对每个子项目所需要的经费进行估算，自下而上汇总，测算项目总体成本。

**（五）绩效导向实现目标。**建立绩效目标评价机制，注重问题解决的效果评估，注重目标达成的成效评判，注重改革成果推广应用的后效跟踪，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六）定期反馈产出成果。**院（系）要定期反馈一年目标、三年目标的达成情况。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力争建设形成与世界一流水平相当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取得标志性人才培养成果，获得长足进步。

**第四条** 专项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教师教育学科专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建设形成一批达到师范类专业三级卓越标准的师范类本科专业；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本、硕、博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优秀成果。

**第五条** 专项改革的总体任务是以师范类专业三级卓越标准为建设目标，推进师范类专业建设，推进教师教育的系统性改革，突出学校师范教育特色，培养服务国家现代化的各级各类“四有”好老师。专项重点支持以下改革任务：

（一）深化师范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加大对本科和研究生师范类学生培养模式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结合“优师计划”、“公费师范生”学生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改革；探索辅修和微专业、工科思维以及跨学科教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标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标准，开展师范类专业体系的建设等。

（二）打造有特色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打造高质量教师教育专业课程；对标三级认证，开展课程建设，完善课程大纲，建立多元化的课程评价标准；对接基础教育需求，将中小学前沿改革与新课标内容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内容中。

（三）推进教学模式改革

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在线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以及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形成一批教师教育精品课程、教材和教学案例库；开展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加强反思、探究等多样化教学方法的使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加强师德涵养与课程思政建设

深入研究师德养成教育的改革与实践路径，形成可操作、有成效的师德养成模式；加大课程思政在师范生育人过程中的实践探索，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和仁爱之心，形成课程思政育人的典型案例库。

（五）开展师范类专业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建设与基础教育领域相匹配的实验平台和实验设施，为学生的实验能力训练提供保障；支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使用及共享；建设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确保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实践环节顺利完成。

（六）加大对师范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

结合专业特色，深入研究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的实施模式与评价方式，切实提高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开展“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技能实训活动，通过比赛、优秀作品展示等多种形式，提升师范生的教学基本功。

（七）拓展师范生的国际视野

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开展国境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观摩，以及邀请国境外高水平知名大学专家讲学等方式，加大对师范生国际视野能力的拓展，提升师范生的全球胜任力素养。

（八）健全质量保障与追踪体系

开展针对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单位的调研，适时地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等进行评价与修订；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立项。** 通过“服务国家、对标国际、问题导向、任务落地”的方式，由院（系）根据重点支持的八项改革任务自主规划提出专项建设任务，填写项目申报书。专项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建设任务和经费按照工作规划每年进行申请。鼓励“保障基本、突出特色”，在确保各院（系）师范类人才培养改革基本建设经费的基础上，对于有特色和创新的院（系）给与一定的经费倾斜。

**第七条 年度检查。**院（系）对照项目申报书，从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资金使用、主要存在问题等方面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形成年度检查报告，教务部（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相关学科专家组审议。未通过年度检查的专项，将责令限期整改，待整改通过后，继续资助经费。整改后仍未通过检查的专项，教务部（研究生院）有权予以终止。

**第八条 绩效考核。**教务部（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专项项目三年绩效综合评价暨结项验收工作，学校相关学科专家组对专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答辩评优，重点考察专项绩效目标达成度。获评优秀的专项，将予以奖励。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专项，核减所属院（系）当年师范专业建设专项的总额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发展性专项经费中设立本科和研究生“师范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基于“事财结合、以钱管事”的理念，由院（系）自主规划，提出经费需求，原则上实验性专业申请经费总额不超过250万/年，非实验性专业不超过200万/年。经评审立项后，院（系）应细化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和序时进度目标，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须符合我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经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转财经处审核拨款。

院（系）要做好经费使用的统筹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统筹学校预算拨款与各类人才培养项目拨款，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推进项目建设。教务部（研究生院）和财经处对专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加强绩效实现和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管理。

该专项学校年度预算拨款原则上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执行完成，逾期未支出部分经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后，由财经处收回。终止的专项由教务部（研究生院）核定结余经费，转财经处收回项目结余。教务部（研究生院）和财经处有权终止未开展的专项、未通过检查或绩效考核的专项、严重违反财经制度的专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教务部（研究生院）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教务部（研究生院）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2年5月24日